

股票代號：343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9	
四、背書保證情形		10	
五、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60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謹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謹請 公鑒。

三、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謹請 公鑒。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謹請 公鑒。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七，謹請 公鑒。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八，謹請 公鑒。

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五。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決議：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9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6,646,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3 頁附件九。

決議：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5,574	67	25,313	80
其他	17,680	33	6,220	20
合 計	53,254	100	31,533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0,510	70	23,884	86
其他	12,989	30	3,970	14
合 計	43,499	100	27,854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3,254	31,533	(21,721)	(41)
營業成本	34,904	22,141	(12,763)	(37)
營業毛利	18,350	9,392	(8,958)	(49)
營業費用	38,109	31,927	(6,182)	(16)
營業淨損	(19,759)	(22,535)	(2,77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228	69,782	(26,446)	(27)
稅前淨利	76,469	47,247	(29,222)	(38)
所得稅費用	31,119	14,689	(16,430)	(53)
本期淨利	45,350	32,558	(12,792)	(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造成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市況明顯低迷，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銷售減少。
-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隨獲利減少而減少及未分配盈餘稅減少。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499	27,854	(15,645)	(36)
營業成本	35,373	22,474	(12,899)	(36)
營業毛利	8,126	5,380	(2,746)	(34)
營業費用	28,721	28,074	(647)	(2)
營業淨損	(20,595)	(22,694)	(2,0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140	69,941	(28,199)	(29)
稅前淨利	77,545	47,247	(30,298)	(39)
所得稅費用	32,195	14,689	(17,506)	(54)
本期淨利	45,350	32,558	(12,792)	(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嚴峻，造成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市況明顯低迷，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銷售減少。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三、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隨獲利減少而減少及未分配盈餘稅減少。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日本、東協及歐美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

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審慎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自 109 年 1 月以來之 COVID-19 疫情亦對公司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影響。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匯出收	收回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1,170	註1	\$ 335,289	\$ -	\$ -	\$ -	\$ 335,289	(\$ 3,467)	100%	(\$ 3,467)	\$ 86,269	\$ -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 335,289 (USD 9,737 仟元)	\$ 467,670 (USD 16,421 仟元)	\$ 918,260	規定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35,289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 271,170 仟元之差異係因減資彌補虧損 34,150 仟元及減資匯回股款至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29,969 仟元所致。

註 5：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8.48 予以換算。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9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 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占合併總資產 86%。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

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202	6	\$	129,29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1,216	86		1,527,735	7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5,277	1		239,891	1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286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7,268	1		9,3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	-		4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36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56	-		1,2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1,968	-		3,3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3,208</u>	<u>94</u>		<u>1,912,309</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6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2,986	4		75,57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4	-		1,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053	1		6,9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0	-		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204</u>	<u>6</u>		<u>84,192</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54,412</u>	<u>100</u>		<u>\$ 1,996,50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42,000	3	\$	264,000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95	-
2150	應付票據		70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4,600	-		5,5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043	-		8,7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45	-		13,0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1	-		4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7,050	2		43,7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	-		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918</u>	<u>5</u>		<u>335,97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371	1		44,4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4,121	7		103,719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58	-		1,0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060</u>	<u>8</u>		<u>149,23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3,978</u>	<u>13</u>		<u>485,207</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8		665,860	33
3200	資本公積		190,448	11		210,42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62	8		128,6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00	4		63,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224	31		514,07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5,186	43		705,810	35
3400	其他權益	(	81,060)	(5)	(	70,800)	(3)
3XXX	權益總計		<u>1,530,434</u>	<u>87</u>		<u>1,511,294</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54,412</u>	<u>100</u>		<u>\$ 1,996,5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31,533	100	\$ 53,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u>22,141</u>	<u>70</u>	<u>34,90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9,392</u>	<u>30</u>	<u>18,35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 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676	15	4,991	10
6200	管理費用	24,975	79	30,511	5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5	7	3,1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41</u>	<u>-</u>	<u>(5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27</u>	<u>101</u>	<u>38,109</u>	<u>72</u>
6900	營業淨損	<u>(22,535)</u>	<u>(71)</u>	<u>(19,759)</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320	7	8,491	16
7190	其他收入	1,204	4	1,2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077	219	90,852	171
7050	財務成本	<u>(2,819)</u>	<u>(9)</u>	<u>(4,333)</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782</u>	<u>221</u>	<u>96,228</u>	<u>181</u>
7900	稅前淨利	47,247	150	76,469	1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689</u>	<u>47</u>	<u>31,119</u>	<u>5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58</u>	<u>103</u>	<u>45,350</u>	<u>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867	14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09)	(121)	(23,406)	(4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558</u>	<u>21</u>	(23,406)	(4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116</u>	<u>124</u>	<u>\$ 21,944</u>	<u>41</u>
	每股純益（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49</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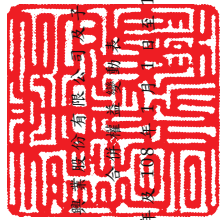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696)	其他權益總計數 (\$ 47,394)	權益總額 \$ 1,522,643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				
	法定盈餘公積	27,963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33,293)
D1	108 年度淨利		45,350		45,35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406)	(23,40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424	705,810	(70,800)	1,511,29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				
B3	法定盈餘公積	4,535			
	特別盈餘公積	7,696			
		4,535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9,976)			(19,9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818	(16,818)	
D1	109 年度淨利		32,558		32,5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58	6,5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448	755,186	(81,060)	1,530,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堯



經理人：林崇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247	\$ 76,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	3,4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	(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6,846)	(116,041)
A20900	財務成本	2,819	4,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20)	(8,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4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9	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9,073	43,3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34	(72,472)
A31125	合約資產	219	535
A31130	應收票據	120	(19)
A31150	應收帳款	2,147	25,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	438
A31200	存 貨	(62)	4,5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	158
A32125	合約負債	(95)	(317)
A32130	應付票據	(125)	(59)
A32150	應付帳款	(969)	(4,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8)	(13,77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92)	(5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145	(58,5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9)	(4,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8)	(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68</u>	<u>(63,7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24,614	(\$ 90,44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1,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4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20	8,491
B09900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u>907</u>	(<u>9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741</u>	(<u>83,7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00)	8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16)	(67,2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1)	(1,419)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9,976</u>)	(<u>33,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113</u>)	<u>44,0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90</u>)	(<u>23,4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094)	(127,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296</u>	<u>256,3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202</u>	<u>\$ 129,2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占總資產 42%。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一。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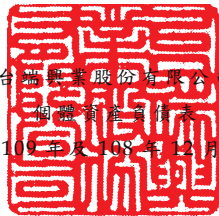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324	2	\$ 63,2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4,388	42	778,976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	-	224,850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286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十九）	6,540	1	6,9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	-	3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36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597	-	8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930	-	2,3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4,082</u>	<u>45</u>	<u>1,078,55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6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54,488	49	839,19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72,986	4	75,57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053	1	6,9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4,490</u>	<u>55</u>	<u>921,69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58,572</u>	<u>100</u>	<u>\$ 2,000,24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2,000	3	\$ 264,000	1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95	-
2150	應付票據	70	-	195	-
2170	應付帳款	2,839	-	1,9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404	1	10,0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659	-	7,5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45	-	13,0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7,050	2	43,7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	-	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636</u>	<u>6</u>	<u>340,80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371	-	44,4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121	7	103,71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502</u>	<u>7</u>	<u>148,15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8,138</u>	<u>13</u>	<u>488,954</u>	<u>2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8	665,860	33
3200	資本公積	190,448	11	210,42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162	8	128,6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800	4	63,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224	31	514,07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5,186	43	705,810	35
3400	其他權益	(81,060)	(5)	(70,800)	(3)
3XXX	權益總計	<u>1,530,434</u>	<u>87</u>	<u>1,511,294</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58,572</u>	<u>100</u>	<u>\$ 2,000,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7,854	100	\$ 43,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五）	<u>22,474</u>	<u>80</u>	<u>35,37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5,380</u>	<u>20</u>	<u>8,12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七、 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159	15	4,229	9
6200	管理費用	22,063	79	22,967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	7	2,0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68</u>	<u>-</u>	<u>(53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74</u>	<u>101</u>	<u>28,721</u>	<u>66</u>
6900	營業淨損	<u>(22,694)</u>	<u>(81)</u>	<u>(20,595)</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232	8	7,488	17
7010	其他收入	145	1	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22	60	31,537	72
7050	財務成本	<u>(2,757)</u>	<u>(10)</u>	<u>(4,253)</u>	<u>(10)</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二）	<u>53,599</u>	<u>192</u>	<u>62,437</u>	<u>14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941</u>	<u>251</u>	<u>98,140</u>	<u>225</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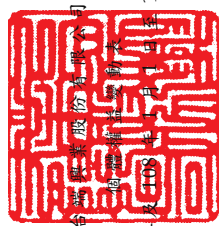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247	170	\$ 77,545	1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4,689</u>	<u>53</u>	<u>32,195</u>	<u>7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58</u>	<u>117</u>	<u>45,350</u>	<u>10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67	16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309</u>)	(<u>138</u>)	(<u>23,406</u>)	(<u>5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558</u>	<u>23</u>	(<u>23,406</u>)	(<u>5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116</u>	<u>140</u>	<u>\$ 21,944</u>	<u>50</u>
	每股純益(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49</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717	\$ 63,104	\$ 496,692	\$ 660,46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45,350	45,35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350	45,3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424	63,104	514,079	705,81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9,976)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6,818	16,818
D1	109 年度淨利	-	-	32,558	32,5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558	32,5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448	\$ 70,800	\$ 551,224	\$ 755,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247	\$ 77,5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2	2,0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	(5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9,684)	(58,418)
A20900	財務成本	2,757	4,253
A21200	利息收入	(2,232)	(7,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3,599)	(62,4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	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5,874	23,6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27	(25,549)
A31125	合約資產	219	535
A31130	應收票據	120	(19)
A31150	應收帳款	450	23,3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	89
A31200	存 貨	(126)	1,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	(274)
A32125	合約負債	(95)	(317)
A32130	應付票據	(125)	(59)
A32150	應付帳款	(1,743)	8,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6)	(12,5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323	(26,8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7)	(4,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8)	(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08</u>	<u>(32,0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24,850	(\$ 75,406)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	(1,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32</u>	<u>7,4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982</u>	<u>(69,5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00)	8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16)	(67,283)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9,976)</u>	<u>(33,2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692)</u>	<u>45,4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902)	(56,1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226</u>	<u>119,3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24</u>	<u>\$ 63,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1,847,7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557,9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818,33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9,376,26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37,62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60,3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6,026,0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6,026,055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u>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至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必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五項</u> 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三項</u> 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依公司法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補充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九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依公司實際情況所需調整席次。
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內容與第三十六條雷同，故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新增相關法令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附件十】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調整。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3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6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7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8 |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9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10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11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2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3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14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5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6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17 |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8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9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20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1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22 | F206030 | 模具零售業 |
| 23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24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25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9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二、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三、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一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十、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十一、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十二、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十三、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十四、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九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

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為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 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 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之一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

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566,901	0.85%
董事	陳賜玉	74,448	0.11%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00%
獨立董事	蔡曉琪	0	0.00%
合計		10,348,386	15.54%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848,154	2.78%
監察人	林明麗	52,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0	0.00%
合計		1,900,602	2.86%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17)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0,348,38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1,900,602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